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9:30~

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9:15至2020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814,057,1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1,500,309,0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0 人, 代表股份数量 313,748,131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769,352	99.82%	3,060,526	0.17%	227,300	0.01%	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739,452	99.8171%	3,311,126	0.1825%	6,600	0.0004%	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686,564	99.8142%	3,334,282	0.1838%	36,332	0.0020%	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716,296	99.8158%	3,334,282	0.1838%	6,600	0.0004%	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293,064	99.792503%	3,764,014	0.207491%	100	0.000006%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38,323	93.27866%	3,764,014	6.72116%	100	0.00018%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9,685,181.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968,518.15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019,655.2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59,736,318.5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2,432,519,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437,296	99.800454%	3,613,282	0.199182%	6,600	0.000364%	通过
---------------	------------	-----------	-----------	-------	-----------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82,555	93.54%	3,613,282	6.45%	6,600	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0,593,396	99.80906%	3,457,182	0.19058%	6,600	0.00036%	本议案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437,433	98.5141%	4,781,365	1.4839%	6,600	0.0020%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	-----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14,472	91.4504%	4,781,365	8.5378%	6,600	0.0118%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黎明、张惠惠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